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16號

聲請人 洪翠鳳 住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242巷3弄2之1號
上列當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、正本中關於當事人欄中聲請人姓名「洪翠鳳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洪翠凰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均有明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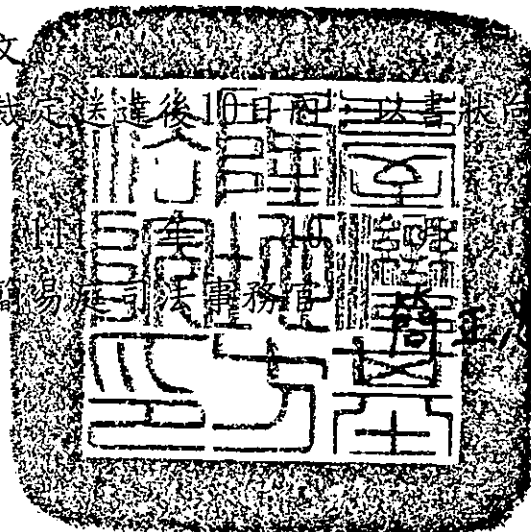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、正本，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

基隆簡易庭



24 日